

案件編號: 1/202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主題:

量刑

裁判書內容摘要

倘原審法庭對上訴人的量刑並非明顯過重，上訴庭不會介入更改之。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1/202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CR4-23-0152-PCC

上訴人(第一嫌犯)：A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審理了第 CR4-23-0152-PCC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最終尤其是裁定案中第一嫌犯 A 以直接正犯身份和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了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懲處的(連續)販毒罪和一項該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指的(連續)吸毒罪，對此兩項罪名分別處以六年徒刑和四個月徒刑，在對此兩罪並罰下，處以六年零兩個月單一徒刑，另在此兩項罪的徒刑與第 CR3-21-0140-PCC 號(而該案本身也競合了第 CR4-22-0001-PCC 號的刑罰)案所已判處的刑罰並罰下，則處以七年單一徒刑(詳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1433 頁至第 1454 頁背面的判決書內容)。

第一嫌犯不服，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法庭就其吸毒罪應選擇罰金刑，而無論如何，其被原審庭判處的徒刑也過重(詳見卷宗第 1486 頁至第 1491 頁背面的上訴狀內容)。

駐原審法庭的檢察官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1499 至第 1502 頁的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上訴法院後，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認為應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 1519 至第 1520 頁的意見書內容）。

之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審查，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的內容，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上訴庭透過審查卷宗內的文件資料，得知原審法院已查明以下情事（詳見卷宗第 1439 頁背面至第 1446 頁的內容）：

「1、

B 有吸食毒品“冰”的習慣，每月吸食“冰”一至兩次，清楚知道毒品的性質，B 的電話號碼...，微信暱稱...，wechat ID：...。

2、

2018 年 3 月，C 在澳門認識 D，兩人發展成為情侶，C 的手提電話號碼：...，whatsapp 署名...及...，微信暱稱...，wechat ID：...。

3、

D 有吸食毒品“冰”的習慣，清楚知道毒品的性質，D 的手提電話號碼：...，whatsapp 署名...，微信暱稱...，wechat ID：...。

4、

2019 年 1 月，D 在朋友聚會中結識第一嫌犯 A，知悉該名男子有毒品出售，D 透過 whatsapp 添加了對方的手提電話號碼：...，whatsapp 署名...，D 不定期向第一

嫌犯購買毒品，份量不詳。雙方在 C 與 D 位於河邊新街 XX 大廈 X 樓 X 座的住所進行毒品交收。

D 在向第一嫌犯購得毒品後，再以每包 0.29 克、叁佰澳門元（MOP\$300）或以等定份量貳佰澳門元（MOP\$200）至貳佰伍拾澳門元（MOP\$250）的價格分拆出售予同鄉賺取差價，及供 D 個人吸食。

5、

具體方法是 C 及 D 分別透過 whatsapp 向第一嫌犯 A 下單，第一嫌犯接收到購買毒品訂單後，自行到 C 及 D 的住所單位，將毒品交予 C 或 D，C 及 D 將毒品存放於家中，當收到同鄉買家的訂單後，D 便將特定份量毒品用電子磅量好，放進包裝袋分拆，以每包 0.29 克叁佰澳門元（MOP\$300）的價格或以等定份量貳佰澳門元（MOP\$200）至貳佰伍拾澳門元（MOP\$250）的價格出售予同鄉，之後由 C 相約同鄉買家在 C 及 D 位於河邊新街 XX 大廈 X 樓 X 座的住所單位門外或新新酒店附近交收。

6、

B 從朋友處得知其同鄉、C 及 D 有毒品“冰”出售，便通過微信與 C 聯絡，以便購買毒品供其吸食。

7、

2021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期間，D 先後透過 whatsapp 向第一嫌犯 A 購入毒品“冰”，每次購入 1 至 2 克，供其個人吸食及分拆出售。

8、

2021 年 3 月 14 日，第一嫌犯 A 以一名越南籍女子 E 名義登記的電話號碼...，whatsapp 署名...，通知 C “女士，這是我的新號碼”，以便雙方繼續進行毒品交易。

9、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C 每天均向第一嫌犯 A 下單，購入毒品“冰”，每次購入 1 至 2 克，之後分拆出售。

10、

2021 年 3 月 20 日晚上 10 時 13 分，C 向第一嫌犯 A 下單，購入 2 克毒品“冰”。

11、

當晚 11 時 20 分，C 透過 whatsapp 聯絡第一嫌犯，相約到其住所交收，第一嫌犯表示“正在路上”。

12、

晚上 11 時 33 分，第一嫌犯 A 到達 C 的所住門外，並透過 whatsapp 通知 C 其已到達，雙方成功進行毒品交易。

13、

2021 年 3 月 21、22 及 23 日，C 先後透過 whatsapp 向第一嫌犯 A 下單，每日分別購入 2 克、2 克及 2 克，三天合共向第一嫌犯 A 購入 6 克毒品“冰”。

14、

同期，B 多次通過微信聯絡 C 購買毒品。

15、

2021 年 3 月 24 日傍晚，警方接獲線報，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楊得才等人隨即於 C 及 D 的住所 XX 大廈附近埋伏監視。

16、

晚上 9 時 34 分，B 透過微信與 C 聯絡，欲以澳門幣叁佰元（MOP\$300）購買一包毒品“冰”供其吸食，並表示待其星期六有錢時便向 C 支付錢，C 答允。

17、

晚上 9 時 38 分，B 進入 XX 大廈。

18、

晚上 9 時 41 分，B 按慣常交易方式，到 C 的住所門外進行交收，並透過微信通知 C “姐姐，我已在你的門外”，C 便在住所門外將毒品交予 B，成功出售毒品“冰”供 B 吸食。

19、

晚上約 9 時 42 分，刑事偵查員發現 B 步出 XX 大廈時，形跡可疑，一直跟蹤 B 至附近的隱蔽處，截獲 B。

20、

警方在 B 身穿的左邊褲袋內搜出一個貼有白色膠紙的小透明膠袋，裝有白色晶體，約重 0.29 克 (Tox-U0235)，並搜出一部用作聯絡 C 及 D 購買毒品的手提電話。

21、

晚上 10 時 33 分，B 同意在警方的監控下，B 再次以慣常的手法，透過微信向 C 以澳門幣叁佰元 (MOP\$300) 購買一包毒品“冰”，C 答允，並表示是次需支付金錢“好的，現金”，B 表示“好的，姐姐”。

22、

晚上 10 時 40 分，B 到達 C 的住所門外，並透過微信通知 C “姐姐，我已在門外了”，D 步出住所，未見 B 蹤影，站在一樓梯間欲使用手提電聯絡 B。

23、

此時，在二樓梯間埋伏的司警人員見時機成熟，隨即採取行動，上前截獲 C。

24、

警方在 C 的手中發現一個小透明膠袋，袋內裝有白色粉末，連包裝袋約重 0.29 克 (Tox-U0236)。

上述粉末是 C 準備交予 B 的，以便 B 作個人吸食之用。

25、

與此同時，警方在 C 位於河邊新街 XX 大廈 1 樓 B 座的住所內截獲 D。

26、

警方在 C 與 D 位於河邊新街 XX 大廈 1 樓 B 座住所，在客廳的座椅上發現一個黑色皮包，內裝有 17 包裝有白色晶體的小透明膠袋，6 包連包裝袋均重約 0.29 克 (Tox-U0237)、7 包連包裝袋均重約 0.25 克 (Tox-U0238)、4 包連包裝袋分別重

約 0.72 克，其他分別重約 1.1 克、1.18 克、1.26 克（Tox-U0239）及（Tox-U0240），17 包合共重約 7.75 克；

在上述客廳的桌上發現 5 包裝有白色晶體的小透明膠袋，2 包連包裝袋均重約 0.18 克、3 包連包裝袋均重約 0.22 克，5 包合共重約 1.02 克（Tox-U0241）；

在上述客廳的桌上發現一個黑色皮包，內裝有 2 包裝有白色粉末的小透明膠袋，連包裝袋分別重約 3.36 克、5.11 克，合共重約 8.47 克（Tox-U0242）；

在上述客廳的桌上發現 2 個沾有毒品痕跡的電子磅（Tox-U0243）、3 支經裁剪的膠管，內部沾有毒品痕跡（Tox-U0244）、4 條被扭捲成圓柱狀的錫紙，內部沾有毒品痕跡（Tox-U0245）、3 張被褶曲的錫紙，內部沾有毒品痕跡（Tox-U0246）、44 個小透明膠袋（Tox-U0247）；

並在上述單位搜出 5 條的 C 及 D 的居所鎖匙、澳門幣貳仟壹佰元（MOP\$2,100）及港幣壹仟貳佰元（HKD\$1,200）現金，以及 1 部 C（HUAWEI 電話）及 1 部 D 用作販毒的手提電話。

上述晶體及粉末均屬於 C 及 D，他們打算將之部分用作出售，部分作 D 個人吸食之用。

27、

2021 年 3 月 25 日，D 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尿液藥物檢驗，檢驗報告顯示 D 體內含有甲基苯丙胺（Methamphetamine）。

28、

D 在此之前（同一日）在本澳吸食含“甲基苯丙胺”的物質，因而被驗出對上述物質呈陽性反應。

29、

經司法警察局檢驗刑事技術廳檢驗證實，警方在 B 身穿的左邊褲袋內搜出的一個貼有白色膠紙的小透明膠袋內的白色晶體，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表 2-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重 0.056 克（Tox-U0235）。

30、

經司法警察局檢驗刑事技術廳檢驗證實，警方在 C 手中發現的一個小透明膠袋內的白色粉末，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表 2-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重 0.067 克（Tox-U0236）。

31、

經司法警察局檢驗刑事技術廳檢驗證實，警方在 C 與 D 位於河邊新街 XX 大廈 1 樓 B 座住所：

在上述客廳的座椅上發現一個黑色皮包，內裝有 17 包裝有白色晶體的小透明膠袋，其中 6 包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表 2-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重 0.424 克，經定量分析後，“甲基苯丙胺”淨含量為 0.322 克（Tox-U0237）、7 包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表 2-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重 0.766 克，經定量分析後，“甲基苯丙胺”淨含量為 0.580 克（Tox-U0238）、4 包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表 2-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其中 1 包重 0.333 克，經定量分析後，“甲基苯丙胺”淨含量為 0.259 克（Tox-U0239）、其餘 3 包合共重 2.737 克，經定量分析後，“甲基苯丙胺”淨含量為 2.03 克及（Tox-U0240）；

在上述客廳的桌上發現 5 包裝有白色晶體的小透明膠袋，5 包均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表 2-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合共重 0.383 克，經定量分析後，“甲基苯丙胺”淨含量為 0.290 克（Tox-U0241）；

在上述客廳的桌上發現 2 個沾有毒品痕跡的電子磅，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表 2-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Tox-U0243）、3 支經裁剪的膠管，內部沾有毒品痕跡，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表 2-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Tox-U0244）、4 條被扭捲成圓柱狀的錫紙，內部沾有毒品痕跡，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表 2-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Tox-U0245）、3 張被褶曲的錫紙，內部沾有毒品痕跡，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表 2-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Tox-U0246）。

32、

上述事實，第一至三十一點在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第 CR2-22-0055-PCC 卷宗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判決中被視為已證事實，B 被判處觸犯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成立，判處 5 個月的徒刑，暫緩 3 年執行；C 被判處觸犯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 6 年徒刑，作為附加刑，禁止進入本特區 6 年；D 被判處觸犯一項不法持有毒品罪（共犯），判處 6 年徒刑，作為附加刑，禁止進入本特區 6 年；相關判決已於同年 5 月 18 日及 8 月 29 日轉為確定（第 137 至 163 頁）。

33、

第一嫌犯出售於他人，包括 B、C、D，以及自行吸食的含有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甲基苯丙胺（Methamphetamine）的毒品“冰”均是透過 TELEGRAM 以 F 登記的電話...向一名越南籍人士“...”購入（第 50、1064 頁）。

34、

2022 年 9 月 3 日，第一嫌犯要求同鄉朋友、第二嫌犯 G 以後者的名義租住澳門蓬萊新街 XX 酒店，第二嫌犯同意。

35、

於 2022 年 9 月 3 日起，第一嫌犯便開始居住在上述酒店 4 樓 4001 號房間，每天自行支付房間租金（第 1043 至 1044 頁）。

36、

2022 年 10 月 19 日，第一嫌犯為第二嫌犯慶祝生日。

37、

第二嫌犯有多年吸食含有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甲基苯丙胺（Methamphetamine）的毒品“冰”的習慣，清楚知道毒品的性質。

38、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一直追查第一嫌犯的司法警察局人員在 XX 酒店門口截獲

嫌犯，在嫌犯身上搜獲一部白色手提電話（機身有裂紋），牌子：SAMSUNG，型號不詳，內有一張印有澳門電訊 SIM 咭編號：...，電話號碼：...及一張黑色印有 MICROSD 32GB 的記憶咭；一部玫瑰金色手提電話（螢幕有裂紋），牌子：ASUS，型號不詳，機身貼有一張貼紙表示 IMEI1 編號：...，IMEI2 編號：...，機內並沒有 SIM 咭；兩張印有“...酒店”字樣之酒店房卡（第 31 至 33 及 38 頁）。

39、

2022 年 11 月 16 日，警方在以第二嫌犯名義租住的澳門蓬萊新街 XX 酒店 4001 號房間搜獲以下屬第一嫌犯的物品：

床頭櫃上有三個全新的小透明膠袋、一支透明粗膠管（Tox-V0422），一支白綠色吸管（Tox-V0423）及一支末端有封口之白色吸管（Tox-V0424），上面均沾有毒品痕跡；

房間內一隻黑色波鞋內有一個大透明膠袋內裝有四個沾有毒品痕跡的小透明膠袋（Tox-V0425）；

衣櫃內的一條黑色長褲褲袋內有一個透明膠樽，樽內裝有透明液體，在樽蓋上插有一段黃色吸管，另插有一個玻璃器皿（Tox-V0426）、一個沾有毒品痕跡的透明膠袋（Tox-V0427）、一支紅色條紋透明吸管（Tox-V0428）及一支黃色條紋透明吸管（Tox-V0429），上面均沾有毒品痕跡、一個沒有外殼的電子磅（Tox-V0430）、一個大透明膠袋內裝有 100 個全新的小透明膠袋（第 40 至 44 頁）。

40、

2022 年 11 月 16 日，第一嫌犯到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室進行尿液藥物檢驗，檢驗報告顯示第一嫌犯體內含有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甲基苯丙胺（Methamphetamine）（第 54 頁）。

41、

經司法警察局檢驗刑事技術廳檢驗證實，以第二嫌犯名義租住的澳門蓬萊新街 XX 酒店 4001 號房間搜獲以下屬第一嫌犯的物品：

一支末端有封口之白色吸管，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表 II-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痕跡（Tox-V0424）；

房間內一隻黑色波鞋內有一個大透明膠袋內裝有四個沾有毒品痕跡的小透明膠袋，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表 II-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痕跡（Tox-V0425）；

衣櫃內的一條黑色長褲褲袋內有一個透明膠樽，樽內裝有透明液體，在樽蓋上插有一段黃色吸管，另插有一個玻璃器皿，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表 II-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淨量 6.2 毫升（Tox-V0426）、一個沾有毒品痕跡的透明膠袋，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表 II-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痕跡（Tox-V0427）、一支紅色條紋透明吸管（Tox-V0428），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表 II-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痕跡、一支黃色條紋透明吸管，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表 II-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痕跡（Tox-V0429）、一個沒有外殼的電子磅，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第 4 條表 II-B 中所列之甲基苯丙胺成份痕跡（Tox-V0430）（第 1017 至 1024 頁）。

42、

經司法警察局檢驗刑事技術廳檢驗，上述酒店房間內搜出的一個透明膠樽，樽內裝有透明液體，在樽蓋上插有一段黃色吸管，另插有一個玻璃器皿檢出第一嫌犯的 DNA（Bio-V1379）、一支黃色條紋透明吸管檢出第二嫌犯的 DNA（Bio-V1380）（對應上述扣押物編號 Tox-V0426，以間線標示）（第 1025 至 1033 頁）。

43、

第一嫌犯 A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甲基苯丙胺”（Methamphetamine）屬澳門受管制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為賺取金錢利益，仍然向 C、及 D 提供毒品“甲基苯丙胺”，再分拆出售予他人，包括 B，各人從中賺取金錢，嫌犯亦不法持有並吸食相關毒品。

44、

第一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

此外，審判聽證亦證實以下事實：

第一嫌犯聲稱為地盤工人（散工），平均日入澳門幣 600 元，需供養二名子女，具中二學歷。

第二嫌犯聲稱為廚房工人，月入澳門幣 13,000 元，需供養二名子女，具中學畢業學歷。

刑事紀錄證明顯示：

第一嫌犯案發時仍為初犯：

- 於 2022/05/20，被初級法院第 CR4-22-0001-PCC 號卷宗（案發日為 2021/7）判處：一項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 4 個月徒刑；一項不適當持有吸毒工具罪，判處 4 個月徒刑。數罪併罰，合共判處 1 年 9 個月徒刑，暫緩 2 年執行，條件為在緩刑期間內需遵守戒毒治療的附隨考驗制度。有關判決於 **2022/6/9 轉為確定**。//該案期後與第 CR3-21-0140-PCC 號卷宗內作出競合。
- 於 2022/07/27，被初級法院第 CR3-21-0140-PCC 號卷宗（案發日為 2020/7/30）判處：一項較輕的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 1 年 9 個月徒刑（已吸收了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後者不作獨立判處）；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判處 5 個月徒刑。兩罪併罰，合共判處 2 年徒刑的單一刑罰，暫緩 2 年執行，緩刑期間內附隨考驗制度，接受社工跟進及戒毒治療。//該案與第 CR4-22-0001-PCC 號卷宗的刑罰競合，兩案五罪並罰，合共判處 2 年 9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暫緩 3 年執行，緩刑期間內附隨考驗制度，接受社工跟進及戒毒治療。有關判決於 **2022/12/7 轉為確定**。

第二嫌犯非為初犯：於 2022/05/20，被初級法院第 CR4-22-0001-PCC 號卷宗（案發日為 2021/7）判處：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 4 個月徒刑，暫

緩 2 年執行，條件為在緩刑期間內需遵守戒毒治療的附隨考驗制度。有關判決於 2022/6/9 轉為確定。」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上訴人在上訴狀內首先認為法庭就其吸毒罪應選科罰金刑。

然而，本院認為，在上訴人已同時犯下販毒罪的情況下，不應對其吸毒罪選科罰金刑。

至於原審庭所科處的徒刑是否過重，本院經綜合衡量原審法庭已查明的涉及上訴人的案情，並考慮到本澳對販毒罪和吸毒罪的預防的迫切需要，認為在《刑法典》第 40 條第 1、第 2 款、第 65 條第 1、第 2 款和第 71 條第 1、第 2 款的量刑準則下，原審法庭對上訴人已科處的吸毒罪和販毒罪的徒刑、此兩項罪名在並罰下的單一徒刑、和此兩項罪名與另一案的刑罰在並罰下的單一徒刑均並非明顯過重，因此不會介入更改之。

四、 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刑事合議庭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柒佰元上訴服務費。

澳門，2024 年 1 月 25 日。

陳廣勝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第一助審法官)

周艷平
(第二助審法官)